

# 訴願請求書

訴 願 人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代表人林文印

劉炯錫

廖秋娥

賴進龍

林金蒂

鄭萬全

陳藍姆洛

周蘭妹

余忠國

受理訴願機關 內政部

原處分機關 台東縣政府

為確認原處分機關民國 94 年 10 月 7 府城建字第 0947005050 號建造執照日  
及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府城建字第 C0997002602 號建築使用執照無效，並  
請求拆除違章建築，依法訴願事：

## 訴願請求事項

原處分機關府城建字第 0947005050 號建造執照及府城建字第 C0997002602  
號建築使用執照無效。

原處分機關應命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將坐落台東縣卑南鄉富山段 60

號建號之建物限期於 30 日內拆除，逾期即強制拆除。

原處分機關未為前項之行為，受理訴願機關應代行處理。

###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又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之建築

物，其處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建築法第 2 條及同法第 97 條之 2 定

有明文；第按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

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

之建築物；再按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執行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

報人員在轄區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事項。鄉（鎮、市、區）公所得指定

人員辦理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及同法第 3

條規定甚明。未按直轄市、縣（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

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

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第 1 項 亦

定有明文。

二、確認原處分機關先後所核發之建照無效乙節

(一) 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1項觀諸甚明。

(二) 原處分機關明知「美麗渡假村新建工程」已先因違法規避環境影響評估於民國(下同)94年10月7日所申請之建造執照已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1年9月20日確定判決前揭開發未經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即4年10月7日所申請之建造執照)無效，依然容認業者繼續開發，甚至公開行文表示開發行為並非違法、無效。

(三) 原處分機關復於99年9月21日以「美麗渡假村新建工程」經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有條件通過之結論核發建築使用執照，惟上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有條件通過環評之結論已於101年1月19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原處分機關於99年9月21日所核發之建照亦失所附麗而無效確定。

三、承上所述，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所取得建照既均屬無效，其所起造之坐落台東縣卑南鄉富山段60號建號之建物即屬實質違章建築，自應依首揭法文意旨執行拆除，倘原處分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受理訴願機關即應依法代行處理。

四、為此懇請 貴部明鑑，賜作成如訴願請求事項之決定，以符法制，至感德便。

此 致

台東縣政府 轉呈

內政部 公鑒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訴願人：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代表人林文印

劉炯錫 廖秋娥 賴進龍

林金蒂 鄭萬全 余忠國

陳藍姆洛 周蘭妹